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17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91440101MA59EGGPOE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24号 A5021房 (仅限
办公用途)
法定代表人:令狐国芳
经营范围:批发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年 8
月办理公司登记过程中冒用杨俊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指定代表或
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广
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
证明》、《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
予设立 (开业)登记通知书》(穗工商 (天)内设字 〔2016〕 第
03201607290106号),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

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杨俊提交的身份证
复印件,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
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6年 8月 25日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
(开业)登记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川局
日
2